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5年8月25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《申请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中金岭南”）业务发展：同意公司按持股83%的股权比例为广西中金岭南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9960万元的保证担保，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同意公司按持股83%的股权比例为广西中金岭南向武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1660万元的保证担保，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%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广西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

法定代表人：余中民

注册资本：39,292.02万元

与本公司关系：持股83%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

经营范围：铅锌矿开采销售；铅锌矿、重晶石、硫铁矿加工、销售。

主要财务状况：
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8,683.60 万元，负债总额 55,932.87 万元，净资产 32,750.73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3.07%，净利润 966.09 万元。

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2,713.33 万元，负债总额 47,571.68 万元，净资产 55,141.6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46.32%，净利润 139.55 万元。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公司按持股 83%的股权比例为广西中金岭南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 9960 万元的保证担保，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公司按持股 83%的股权比例为广西中金岭南向武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 1660 万元的保证担保，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局意见

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，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，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，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折人民币 56,096.60 万元，累计解除担保折人民币

24,55045 万元。

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折人民币 145,235.18 万元，占 201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.08%。公司对外担保全是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5 年 8 月 26 日